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投資協議

《澳門投資者證明書》申請表

# 《 澳 門 投 資 者 證 明 書 》 申 請 表

1. 申請者基本資料	
企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 _____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外文名稱：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納稅人編號 <sup>1</sup> ：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成立日期 <sup>2</sup> ： (日/月/年)	註冊資本：
公司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其他營運場所地址(如適用)：	
員工總數 <sup>3</sup> ：	
僱用澳門居民 <sup>4</sup> 人數：	澳門居民佔總員工人數比例： %
負責人姓名 <sup>5</sup> ：	
職稱：	流動電話： 電子信箱：
同意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的短訊通知 (語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股權情況：	
申請者的控制性股權 (即 50% 以上) 自《〈安排〉投資協議》生效日起的變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變動 變動日期* _____ (日/月/年)	

2. 申請者從事業務的性質和範圍
<p>I. 請簡述現行在澳門從事業務的性質、範圍和年期 (如本欄不足填寫, 可附以 A4 紙作補充)</p>
<p>II. 申請者擬在內地投資的性質和範圍, 欲申請投資領域名稱 _____</p>
<p>III. 欲申請的投資者證明書數量 _____ 份</p>

<sup>1</sup> 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 M1 或 M1A 格式內所載編號。

<sup>2</sup> 指商業登記日或財政局營業稅登記日期。

<sup>3</sup> 包括參與實務經營之股東。

<sup>4</sup> 包括在澳門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門有關法規獲准在澳門定居的人士。

<sup>5</sup>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之負責人, 是商業登記證明書之法定代表人。

### 3. 附同文件

提交之附同文件：(請選擇適用項目)

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代為申領及查核的證明文件：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 轉運活動之准照 工業准照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br>(同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之法定代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3年所得補充稅申報表及繳稅證明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員工人數證明(如社保供款憑單及收據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局營業稅 M1 或 M1A 格式申報書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具有，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澳門擁有或租賃場所證明文件                   | _____   |

\*申請者須提出轉讓股權文件以證明最新控制性股權情況，並列明於第3附同文件下的其他證明文件。

### 4. 聲明部份

茲聲明 \_\_\_\_\_ (申請者名稱) 根據《〈安排〉投資協議》附件 1，申請成為澳門投資者，並承諾於申請時已知悉下列事項 (如適用者)：

1. 澳門投資者在澳門僱用的員工中澳門居民佔其員工總數的 50% 以上。
2. 在澳門登記的海外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和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公司不屬於申請範圍之內。
3. 自《〈安排〉投資協議》生效之日起，於澳門或內地以外的投資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澳門投資者 50% 以上股權滿一年，該被收購或兼併的投資者始符合申請為澳門投資者的資格。
4. 澳門投資者應已在澳門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滿 3 年或以上。
5. 確保在遞交申請後，申請表及附同文件內所載有關《〈安排〉投資協議》下符合澳門投資者條件的資料如有重大變更，必須立即書面取消有關申請，並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
6. 確保申請者在《澳門投資者證明書》之有效期內，如證明書內所載資料與現狀不符，且不再符合澳門投資者資格時，申請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7. 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的資料全部屬真實無誤且詳盡，如作出虛假或不真實聲明，將根據澳門法律承擔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